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2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被告 張偉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6,663元，及其中新臺幣67萬3,600元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0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1 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  
02 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  
03 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就該  
04 帳款之餘額自起息日起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  
05 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另應按逾期還款期數給  
06 付第1期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給付  
07 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  
0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自114年11月3日起即  
09 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之約定，被告  
10 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11 尚欠68萬6,663元（內含本金67萬3,600元、利息1萬1,863  
12 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此，  
13 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21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  
22 書、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3 第11-30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  
26 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  
27 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8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薛德芬